
本綜合文件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股份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HK LIMITED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有關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
就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華融金控
HUARONG FINANCIAL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VMS 鼎珮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華融國際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3頁，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股份要約條款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38頁，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

股份要約之接納及償付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股份要約之接納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決定及宣布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過戶登記處。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布。本綜合文件將於股份要約可供接納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lchk.hk/>。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華融國際證券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鼎珮證券函件	21
附錄一 — 接納股份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可能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布。

本綜合文件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 之寄發日期 (附註1).....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
股份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附註1).....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股份要約之 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 (附註2).....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公布股份要約結果 (附註2).....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股份要約項下收取之有效接納而 郵寄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2及3).....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附註：

1. 股份要約 (為無條件) 於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且於此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
2.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股份要約，否則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說明股份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截止之公告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股份要約，且有關公告並無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於股份要約截止前，透過公告向未接納股份要約之合資格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倘於截止日期或郵寄股款之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並未於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之時間前取消，則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及時間或郵寄股款之日期及時間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或(ii)及時取消而使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則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及時間或郵寄股款之日期及時間將維持於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儘快寄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股份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5.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除外。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股份要約及郵寄股款之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對香港境外股東之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股份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則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欲接納股份要約之任何有關人士須自行負責確定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符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該司法權區須向轉讓人繳付之任何其他稅項或其他必要款項。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華融國際證券、華融國際融資、高銀融資、力高企業融資、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專業顧問、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股份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上述人士可能被要求支付之任何稅項獲該人士全面彌償，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7.海外股東」一節。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此外，若有詞彙僅於本綜合文件之一節內界定及使用，則該等經界定詞彙不會列入下表內：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即股份要約之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21日，或於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公布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按照收購守則就股份要約共同發布之本份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以任何財產、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所作出或與之有關之任何期權、購買權、優先權、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所有權保留、抵銷權利、申索、反申索、信託安排或其他抵押、任何權益或限制（包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施加的限制）、租賃、買賣或售後租回安排，並包括就前述各項或其他所有種類和描述的不利權利及權益訂立之任何協議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股份要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高銀融資」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就股份要約而言要約人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國際融資」	指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股份要約而言要約人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華融國際證券」	指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乃華融國際融資之同系附屬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維鐘先生、李敬天先生及何衍業先生，乃由本公司就股份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推薦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鼎珮證券」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就股份要約聯合發布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股份要約之財務顧問，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華融國際證券授予要約人的貸款融資，由（其中包括）要約人擁有或將擁有的股份押記作擔保
「梁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興隆先生
「劉全輝先生」	指	劉全輝先生
「周女士」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梅莊女士
「牛芳女士」	指	牛芳女士
「國能商業」	指	國能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上海國明擁有約66.67%及由上海中社擁有約33.33%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及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要約價」	指	將作出之每股要約股份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72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釋 義

「要約人」	指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國能商業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梁先生及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3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0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國明」	指	上海國明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全輝先生擁有70%及由牛芳女士擁有30%

釋 義

「上海中社」	指	上海中社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全輝先生擁有20%及由牛芳女士擁有8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華融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所有要約股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及由執行人員執行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賣方」	指	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賣方，即Starcros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梁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國能香港有限公司
就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者除外)

1. 緒言

茲提述 貴公司及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聯合發布的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賣方、要約人及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3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0%，代價為648,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728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達致。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條款之詳情、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接納股份要約之條款及程序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合資格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務須審慎考慮載於本綜合文件內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鼎珮證券函件」所載列之資料。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份要約

華融國際證券正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以下基準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72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1.728港元的要約價等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1.728港元的購買價，其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股份要約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1.728港元的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9港元溢價約2.25%；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678港元溢價約2.98%；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68港元溢價約2.86%；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71港元溢價約3.41%；
- (v) 股份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1.73港元折讓約0.12%；及
- (vi)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313港元溢價約452.08%。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之每股1.73港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之每股0.96港元。

買賣 貴公司證券

除收購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 貴公司之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股份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且 貴公司並無就發行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有關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375,000,000股股份，要約股份數目為125,000,000股。假設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並按125,000,000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728港元計算，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216,000,0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貸款融資提供資本及支付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要約人不擬過份依賴 貴公司業務以就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負債)支付利息，作出還款或擔保。

華融國際融資及高銀融資為要約人就股份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彼等信納要約人現時及將繼續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於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所需之資金數目。

股份要約的進一步條款

接納股份要約

合資格股東有效地接納股份要約，即表示彼等將向要約人出售所交回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所產生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額收取參照記錄日期在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接納股份要約乃屬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

付款

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代價將儘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接獲已填妥及有效之股份要約接納書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證明相關接納所有權之相關文件須由要約人或其代表接收後，股份要約之有關接納方為完整有效。

金額不足一仙的款項將毋須支付，而須向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的仙位。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股份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合資格股東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的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支付，而該稅金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合資格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合資格股東安排繳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及將按股份要約的相關接納應付之款項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繳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負責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申報繳付就買賣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呈接納之股份而應付之印花稅。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大宗商品（包括有色金屬、化學品及電子產品）貿易。要約人由國能商業全資擁有。牛芳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國能商業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大宗能源及資源商品貿易以及相關投資貿易。其一直與中國多間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合作，以建立其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國能商業由上海國明擁有約66.67%及由上海中社擁有約33.33%。牛芳女士為國能商業之唯一董事。

上海國明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上海國明由劉全輝先生擁有70%及由牛芳女士擁有30%。牛芳女士為上海國明之唯一董事。

上海中社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上海中社由劉全輝先生擁有20%及由牛芳女士擁有80%。牛芳女士為上海中社之唯一董事。

牛芳女士及劉全輝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牛芳女士，42歲，於企業管理及商業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參與成立國能商業，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國能商業總經理，及主要負責其策略規劃及業務開發。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得中國河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中國中級會計師資格。

劉全輝先生，57歲，於大宗能源及資源商品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三年起於中國多間石油及天然氣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業務開發及投資策略。彼於中國北京交通大學獲得經濟及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彼等除各自於上海國明及上海中社持股外，牛芳女士與劉全輝先生概無其他商業或財務聯繫。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集團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即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包括設計、裝修及裝飾以及整體項目管理，且不擬於緊隨股份要約後對 貴公司現有經營及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動。要約人將定期審視 貴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活動，為 貴集團制定合適之業務策略，並將探索其他商機及考慮 貴集團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業務增長。要約人、牛芳女士、劉全輝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無意向 貴公司注入任何新業務／資產或將 貴公司任何現有業務出售／削減規模，亦無作出相關安排或磋商。要約人、牛芳女士、劉全輝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惟 貴集團董事會成員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配置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資產。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要約人、牛芳女士、劉全輝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亦無就此進行討論或磋商。

進行股份要約之原因

於完成後，要約人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

鑒於 貴公司始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業務歷史悠久，並以香港為重點，誠如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所披露，於香港產生的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70%，其可利用 貴公司自身於香港的知名度以加強其業務覆蓋及網絡。另一方面，要約人於中國的龐大網絡將為 貴集團帶來適合的業務機遇，從而擴大 貴集團的經營及客戶基礎。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擬定除梁先生及周女士外，所有剩餘四名現有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施振寧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維鐘先生、李敬天先生及何衍業先生，將辭任董事，於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最早時間（「最早容許時間」）生效。要約人認為，考慮到梁先生及周女士於建築設計、室內設計及裝修的豐富經驗及彼等各自於 貴集團的年資，梁先生及周女士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以確保 貴集團業務管理於完成後平穩過渡，將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為替補上述辭任董事，要約人擬向董事會提名二至四名執行董事及／或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關委任將不會早於最早容許時間生效。

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貴公司將於委任新董事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將以合理努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促使公眾人士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承諾，且將獲要約人提名的擬委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股份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指定時限內達成聯交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無意於股份要約截止後透過利用其自身之任何權力強制收購股份將 貴公司私有化。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合資格股東獲得公平對待，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合資格股東，應獨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之發售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彼等之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股份要約之意向之指示。

務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概不會就股份相關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發出收訖通知書。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寄交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即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文件及股款將按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或如屬聯名合資格股東，則寄發予上述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合資格股東。概無要約人、貴公司、華融國際證券、華融國際融資、高銀融資、力高企業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股份要約之其他人士將對因此造成之任何郵遞失誤或延遲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鼎珮證券函件」所載資料，如有需要，請諮詢閣下專業顧問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有關附錄為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黃肇南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執行董事：

梁興隆先生 (主席)

周梅莊女士 (行政總裁)

施振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維鐘先生

李敬天先生

何衍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1樓

敬啟者：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國能香港有限公司
就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其中公布賣方、要約人及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合共3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0%，代價為合共648,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728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達致。緊隨完成後，賣方不再為股東。

緊接完成前，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投票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且本公司並無就發行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有關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股份要約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之條款及股份要約之接納致合資格股東之推薦；及(iii)鼎珮證券函件，載有其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維鐘先生、李敬天先生及何衍業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股份要約之接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推薦。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鼎珮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閣下在就股份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致合資格股東的本綜合文件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鼎珮證券函件」及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的主要條款

「華融國際證券函件」所載股份要約條款摘錄如下。進一步詳情務請閣下參閱「華融國際證券函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董事會函件

華融國際證券正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以下基準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72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1.728港元的要約價等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1.728港元的購買價，其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股份要約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包括設計、裝修及裝飾以及整體項目管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59,527	116,021
毛利	60,238	47,645
除稅前溢利	25,053	28,279
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u>20,950</u>	<u>24,181</u>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64,209	173,073
總負債	31,777	16,460
淨資產	<u>132,432</u>	<u>156,613</u>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附錄二及三所載有關本集團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賣方(附註)	375,000,000	75.0	-	-
要約人	-	-	375,000,000	75.0
公眾股東	125,000,000	25.0	125,000,000	25.0
總計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100.0

附註：賣方由梁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華融國際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華融國際證券函件」內「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一節。董事會欣然注意到，要約人有意繼續專注於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即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包括設計、裝修及裝飾以及整體項目管理，而要約人、牛芳女士、劉全輝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無意向本公司注入任何新業務／資產或將本公司任何現有業務出售／削減規模，亦無作出相關安排或磋商。

擬定除梁先生及周女士外，所有剩餘四名現有董事會成員將辭任董事，於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為替補上述辭任董事，要約人擬向董事會提名二至四名執行董事及／或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華融國際證券函件」內「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將以合理努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促使公眾人士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承諾，且將獲要約人提名的擬委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股份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指定時限內達成聯交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若股份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若聯交所認為：

- (a) 就買賣有關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致充足公眾持股量止。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9至2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第21至38頁所載「鼎珮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有關股份要約之意見及彼等達致各自推薦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亦務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內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了解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條款及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興隆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下文所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要約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敬啟者：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國能香港有限公司
就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者除外)**

吾等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份要約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股份要約之條款對合資格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鼎珮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致其推薦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38頁之「鼎珮證券函件」內。

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條款及程序，吾等亦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華融國際證券函件」以及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隨附接納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股份要約之條款及鼎珮證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建議合資格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然而，對於有意變現全部或部分於本公司之投資的合資格股東，謹請仔細並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之市價，倘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超過將根據股份要約收取的淨金額時，謹請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在任何情況下，務請合資格股東於決定變現或持有彼等之投資時需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如有疑問，合資格股東應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此外，希望接納股份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務請細閱接納股份要約之條款及程序，其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維鐘先生

李敬天先生

何衍業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以下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9樓

敬啟者：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國能香港有限公司
就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股份要約之詳情載於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本函件另有列明，否則本函件中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維鐘先生、李敬天先生及何衍業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是就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一方並無聯繫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有資格就股份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本委任而應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據以向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一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在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綜合文件；(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iii) 貴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公告；及(iv)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重大變動聲明。吾等已倚賴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進一步假設，綜合文件中所記載或提述之所有陳述，於綜合文件之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倘於要約期內，該等資料有任何後續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告知股東。當本函件所記載或提述的資料及吾等之意見在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後及在整個要約期有任何重大變動時，亦應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告知股東。吾等亦已尋求並收到執行董事之確認，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收到的資料足夠吾等得出意見，並提供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要約人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驗證。

就股份要約而言，吾等並未考慮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股份要約之稅務影響，因為這取決於其個別情況。特別是，屬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合資格股東，應考慮其自身稅務狀況，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制定吾等有關股份要約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引發股份要約之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賣方、梁先生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648,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728港元）。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達致。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華融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正提出股份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的代價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72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1.728港元的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所產生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額收取參照記錄日期在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股份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股份要約之條款以及接納股份要約之程序，載於「預期時間表」、「華融國際證券函件」各節、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促請合資格股東閱讀綜合文件全文。

2.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包括設計、裝修及裝飾以及整體項目管理，並主要專注於香港住宅物業分部。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大致可分為兩類主要項目，即(i)設計及／或裝飾（「設計及／或裝飾」）及(ii)設計、裝修及裝飾（「設計、裝修及裝飾」）。據執行董事告知，貴集團的主要業務自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上市日期」）上市以來無重大改變。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貴集團二零一六年總收益中約有76.10%及23.90%分別來自設計、裝修及裝飾以及設計及／或裝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貴集團總收益的79.42%及19.53%。

3.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前景

(i) 財務業績

以下為貴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貴集團業績及其他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設計及／或裝飾	27,732	25,220
設計、裝修及裝飾	<u>88,289</u>	<u>134,307</u>
總收益	116,021	159,527
銷售成本	<u>(68,376)</u>	<u>(99,289)</u>
毛利	47,645	60,238
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1,779	1,017
其他營運開支	(1,049)	(687)
行政開支	<u>(20,096)</u>	<u>(35,515)</u>
除稅前溢利	28,279	25,053
稅項	<u>(4,098)</u>	<u>(4,103)</u>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u><u>24,181</u></u>	<u><u>20,950</u></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24,181	21,255
非控股權益	<u>—</u>	<u>(305)</u>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u><u>24,181</u></u>	<u><u>20,950</u></u>

a. 收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1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約159,500,000港元之收益減少約27.3%。貴集團之主要客戶大多為建基於香港之知名上市地產發展商。貴集團之收益主要源自香港之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收益分別為約132,600,000港元及88,300,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同期總收益之約83.1%及76.1%。收益減少主要因(其中包括)股市波動、美國可能加息以及經濟前景不明朗，使香港樓市氣氛在二零一六年之財務年度轉淡，令到香港較大型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之數目減少。

b.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60,200,000港元減少約12,600,000港元或20.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47,6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總收益整體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約41.1%，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37.8%增加約3.3個百分點，乃由於設計及／或裝飾項目與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的搭配改變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毛利率相對較低的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所佔比例下降，令整體毛利率上升。設計及／或裝飾項目之毛利率一般高於需要提供 貴集團裝修服務之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因為(i)設計及／或裝飾項目涉及的分包商少於設計、裝修及裝飾項目，考慮到 貴集團室內設計解決方案服務的質素，此允許更高提價空間；及(ii)設計及／或裝飾項目的主要成本組成直接員工成本及製圖的分包成本(由 貴集團所有項目分攤的共同成本部分)。

c.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約20,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35,500,000港元減少約43.4%。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錄得首次公開發售的一筆過開支約14,800,000港元(於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錄得首次公開發售的此等一筆過開支。

d. 年內純利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24,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13.8%或2,900,000港元。然而，撇除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的一筆過開支約14,800,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貴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36,100,000港元減少約33.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24,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之純利減少主要由於上述毛利下跌所致。

(ii) 財務狀況

以下為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其他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8	1,7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3,878	1,77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276	29,39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19	44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5	2,0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4,235	130,565
流動資產總額	169,195	162,43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629	15,06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26	2,21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8	4,534
應付所得稅	7,657	9,966
流動負債總額	16,460	31,777
流動資產淨值	152,735	130,6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6,613	132,432
資產淨值	156,613	132,4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	5,000
儲備	151,613	127,43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56,613	132,432

貴公司是以香港為基地的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提供者。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包括設計、裝修及裝飾。貴公司亦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因此，貴集團業務屬輕資產性質，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投資。此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900,000港元，僅佔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總資產約2.2%之理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54,200,000港元，佔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總資產約89.1%。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呈列，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並無動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為約16,5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所得稅分別約6,600,000港元及約7,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約15,100,000港元減少約56.0%或8,400,000港元。應付所得稅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約10,0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約7,700,000港元，減少約23.2%。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約10,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減少約65.0%或19,10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所得稅下降主要由業務受壓所致，反映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應課稅溢利減少。

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列，董事確認，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貴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iii) 貴集團之前景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59,5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16,000,000港元，減少約27.3%。減少主要由於香港樓市氣氛在二零一六年之財務年度轉淡。執行董事認為，貴集團之業務受香港地產發展行業之發展及增長以及地產發展商之表現所影響。執行董事認為，香港地產發展行業於不久的將來將面臨若干不利市場狀況所帶來之挑戰，例如香港政府之遏抑需求措施（如香港政府最近將物業印花稅驟升至15%）及美國加息可能增加香港之借貸成本。為應對該等挑戰，貴集團將採取措施審慎把握一切機會提高其競爭力，以緩解香港地產發展行業不明朗因素之可能影響。例如，貴集團將審慎監察營商環境及謹慎監督直接資源，以增強及發展其現有業務。

4. 要約人的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內「華融國際證券函件」所載列，要約人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大宗商品（包括有色金屬、化學品及電子產品）貿易。要約人由國能商業全資擁有。牛芳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於完成後，要約人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

綜合文件內「華融國際證券函件」進一步載述，鑒於 貴公司始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業務歷史悠久，並以香港為重點，誠如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所披露，於香港產生的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70%，要約人認為，其可利用 貴公司自身於香港的知名度以加強其業務覆蓋及網絡。另一方面，要約人於中國的龐大網絡將為 貴集團帶來適合的業務機遇，從而擴大 貴集團的經營及客戶基礎。

國能商業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大宗能源及資源商品貿易以及相關投資。其一直與中國多間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合作，以建立其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國能商業由上海國明擁有約66.67%及由上海中社擁有約33.33%。牛芳女士為國能商業之唯一董事。

上海國明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上海國明由劉全輝先生擁有70%及由牛芳女士擁有30%。牛芳女士為上海國明之唯一董事。

上海中社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上海中社由劉全輝先生擁有20%及由牛芳女士擁有80%。牛芳女士為上海中社之唯一董事。

牛芳女士，42歲，於企業管理及商業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參與成立國能商業，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國能商業總經理，及主要負責其策略規劃及業務開發。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得中國河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中國中級會計師資格。

劉全輝先生，57歲，於大宗能源及資源商品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三年起於中國多間石油及天然氣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業務開發及投資策略。彼於中國北京交通大學獲得經濟及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彼等除各自於上海國明及上海中社持股外，牛芳女士與劉全輝先生概無其他商業或財務聯繫。

要約人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文件內「華融國際證券函件」。

5.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及建議變動董事會組成

如綜合文件內「華融國際證券函件」所述，於股份要約截止後，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且要約人不擬於緊隨股份要約後對 貴公司現有經營及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動。要約人將定期審視 貴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活動，以為 貴集團制定合適之業務策略，並將探索其他商機及考慮 貴集團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業務增長。要約人、牛芳女士、劉全輝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無意向 貴公司注入任何新業務／資產或將 貴公司任何現有業務出售／削減規模，亦無作出相關安排或磋商。要約人、牛芳女士、劉全輝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惟 貴集團董事會成員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配置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資產。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要約人、牛芳女士、劉全輝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亦無就此進行討論或磋商。

如綜合文件「華融國際證券函件」所披露，除梁先生及周女士外，所有剩餘四名現有董事會成員將辭任董事，於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最早時間生效。要約人擬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及建議變動董事會組成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文件「華融國際證券函件」。

6. 要約價之評估

(i) 要約價與近期股份價格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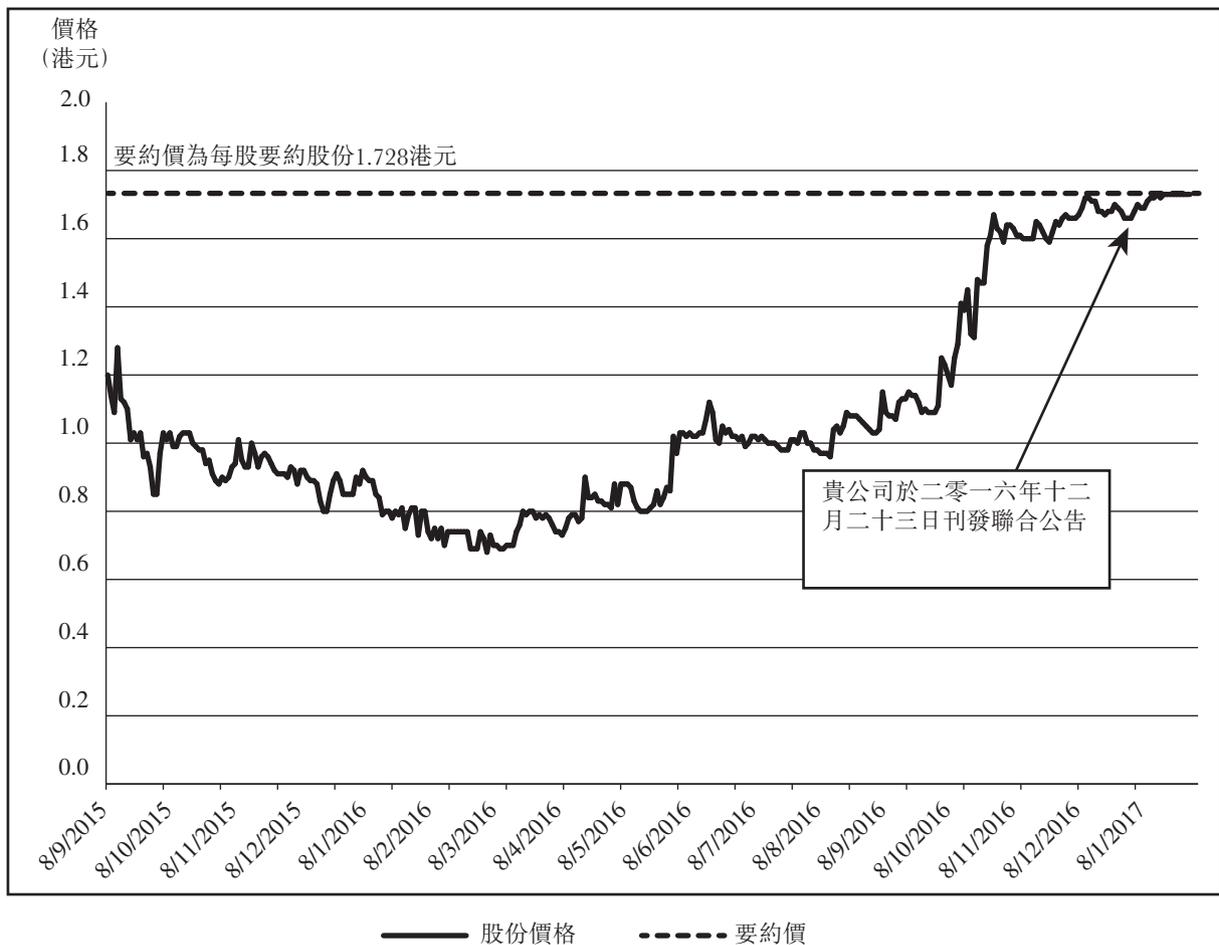
每股要約股份1.728港元的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9港元溢價約2.25%；
- (b)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零八分起交易暫停生效前，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9港元溢價約2.25%；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78港元溢價約2.98%；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8港元溢價約2.86%；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71港元溢價約3.41%；
- (f) 股份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3港元折讓約0.12%；及
- (g)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313港元溢價約452.08%。

(ii)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列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回顧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社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錄得之每股0.68港元以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錄得之每股1.72港元。要約價1.728港元較自上市日期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之最低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54.12%及0.47%。

上圖描述兩種截然不同之趨勢。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自上市日期起呈普遍下降趨勢，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達至最低收市價0.68港元。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貴公司刊發（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其中列示股東應佔純利已降至約21,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8.38%。減少主要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首次公開發售之一筆過開支約14,800,000港元所致。股份收市價此後逐步升高，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達至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之最高收市價1.72港元。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73港元，較要約價輕微溢價約0.12%。

根據上圖，股份收市價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大部分時間均低於要約價。

(iii) 股份之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成交量(包括(i)股份於相關月份／期間之每月總成交量及日均成交量；(ii)日均成交量佔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比；及(iii)日均成交量佔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每月總 成交量 (附註1)	當月／期間 交易日數	當月／期間 日均成交量 (附註2)	股份日均 成交量佔於 最後切實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3)	股份日均 成交量佔於 最後切實可行 日期公眾 持股量之 百分比 (附註4)
二零一五年					
上市日期至					
九月三十日	236,212,000	16	14,763,250	2.95%	11.81%
十月	90,416,000	20	4,520,800	0.90%	3.62%
十一月	13,176,000	21	627,429	0.13%	0.50%
十二月	12,816,000	22	582,545	0.12%	0.47%
二零一六年					
一月	8,388,400	20	419,420	0.08%	0.34%
二月	1,912,000	18	106,222	0.02%	0.08%
三月	2,536,000	21	120,762	0.02%	0.10%
四月	6,120,000	20	306,000	0.06%	0.24%
五月	23,936,000	21	1,139,810	0.23%	0.91%
六月	22,408,000	21	1,067,048	0.21%	0.85%
七月	6,112,000	20	305,600	0.06%	0.24%
八月	25,504,000	22	1,159,273	0.23%	0.93%
九月	23,004,000	21	1,095,429	0.22%	0.88%
十月	58,730,000	19	3,091,053	0.62%	2.47%
十一月	30,710,000	22	1,395,909	0.28%	1.12%
十二月	50,876,000	17	2,992,706	0.60%	2.39%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至最後切實 可行日期	27,064,000	11	2,460,364	0.49%	1.97%

附註：

1. 資料來源：彭博社
2. 日均成交量按當月／期間總成交量除以相關月份／期間合計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於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交易之任何交易日)計算。
3. 根據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4. 根據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125,000,000股股份計算。

如上文所載列，於回顧期內之日均成交量介乎約110,000股至約14,760,000股，佔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0.02%至約2.95%，或佔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約0.08%至約11.81%。於 貴公司成功上市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之成交量相對較高。除上述期間外，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流通量相對較低。因此，股東可能發現難以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份價格帶來下行壓力。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為合資格股東依願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提供獲保證之退市機會。

(iv) 可比公司

為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尋求將按要約價推定之股份歷史市盈率(「**市盈率**」)及歷史市賬率(「**市賬率**」)與 貴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市盈率及歷史市賬率作比較。吾等認為，就此而言，(i)主要從事室內設計及裝飾服務，且從相關經營分部中產生之收益佔最近財政年度總收益逾50%；(i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iii)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之市值不超過18億港元(相當於 貴公司推定市值約8.64億港元(按要約價乘以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之約兩倍)之公司方有參考意義。吾等已根據上述標準識別合共三家公司(「**可比公司**」)，構成詳盡無遺之清單，並已將可比公司之歷史市盈率及市賬率與按要約價呈現之 貴公司之歷史市盈率及市賬率作如下比較。儘管僅有三家可比公司，但吾等認為彼等乃公平及具代表性之可資比較公司，可讓吾等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原因為：(1)可比公司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的業務；及(2)可比公司可讓吾等大致了解彼等於香港股票市場上按市盈率及市賬率計算的各自市場評級。

鼎珮證券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於最後切實 可行日期之 收市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約數)	歷史市盈率 (附註2) 倍 (約數)	歷史市賬率 (附註3) 倍 (約數)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中持」)(8125)(附註9)	1,001.9	不適用 (附註4)	6.33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利駿集團」)(8360)	199.2	13.02	2.98(附註5)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K W Nelson」) (8411)	212.0	16.40	2.63(附註6)
	平均值	14.71	3.98
貴公司	864.0(附註7)	35.73(附註8)	5.52(附註8)

附註：

- 資料來源：彭博社
- 可比公司之歷史市盈率乃根據彼等各自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之收市市值除以彼等各自於最近財務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摘錄自彼等各自之最近期已刊發年報/上市章程文件)計算。
- 可比公司之歷史市賬率乃根據彼等各自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之收市市值除以彼等各自之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誠如彼等各自之最近期年度/中期報告所刊載)計算。
- 中持之歷史市盈率並不適用，因為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
- 利駿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上市，籌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7,000,000港元(如其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示)。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利駿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不包括所得款項淨額約57,000,000港元，用於計算歷史市賬率之利駿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摘錄自其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9,800,000港元與所得款項淨額約57,000,000港元之和。
- K W Nelson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上市，籌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30,600,000港元(如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公告中披露)。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K W Nelson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如上市章程文件中披露)並不包括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0,600,000港元，用於計算歷史市賬率之K W Nelson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摘錄自其上市章程文件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50,100,000港元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0,600,000港元之總和。

7. 貴公司之市值乃根據要約價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8. 貴公司之推定歷史市盈率及市賬率乃根據按要約價1.728港元呈現之 貴公司之市值以及其最近期已刊發股東應佔綜合純利及資產淨值分別約24,200,000港元及156,6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計算。
9. 誠如中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刊發,中持建議將其公司名稱變更為「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其中包括)經其股東通過批准變更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誠如上文所載表格所示,按要約價呈現之 貴公司之推定歷史市盈率優於利駿集團及K W Nelson之歷史市盈率。按要約價呈現之 貴公司之推定歷史市賬率處於可比公司之歷史市賬率範圍之內,並高於可比公司歷史市賬率之平均值。

7.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綜合文件內「華融國際證券函件」列明,要約人將以合理努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促使公眾人士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綜合文件內「華融國際證券函件」進一步列明,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承諾,且將獲要約人提名的建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股份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指定時限內達成聯交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綜合文件內「華融國際證券函件」亦進一步列明,要約人不擬於股份要約截止後,透過利用其強制收購股份的任何權力將 貴公司私有化。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以下各項後，

- (i) 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十個及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分別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均有溢價；
- (ii) 要約價亦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13港元溢價約452.08%；
- (iii) 要約價較回顧期內大部分時間之股份收市價為高；
- (iv) 貴公司於上市後並未宣派及派發股息。就其投資尋求股息回報之該等合資格股東可能考慮接納股份要約，並將從其中應收款項投資於股息收益率較股份更佳之其他證券；
- (v) 按要約價推定之股份歷史市盈率優於利駿集團及K W Nelson之市盈率，而按要約價推定之股份歷史市賬率則處於可比公司之歷史市賬率範圍之內；及
- (vi) 股份之流通量普遍較低，且合資格股東可能發現難以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股份要約為合資格股東依願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提供確實機會；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之條款對合資格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合資格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於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之收市價於介乎每股1.71港元至1.73港元接近要約價的水平。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73港元輕微折讓約0.12%。合資格股東若欲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部分或全部投資，務請仔細及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之市價，倘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超過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取之淨款項時，謹請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鼎珮證券函件

合資格股東亦應注意，若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股份要約截止時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5%，股份可能暫停買賣。倘發生此情況，選擇不接納股份要約之合資格股東於股份恢復買賣前將不能於聯交所出售其股份。

強烈建議合資格股東細閱「華融國際證券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接納股份要約之條款及程序。

此致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董事總經理
梁泉輝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梁泉輝先生為一名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接納股份要約之一般程序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根據隨附之接納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儘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面須註明「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布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就閣下的股份向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遞交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連同授權彼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之指示並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信封面須註明「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信封面須註明「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閣下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

股份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閣下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無法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接納有關閣下股份之股份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即時交出有關閣下的股份之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信封面須註明「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閣下的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應於隨後儘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閣下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其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是否將由要約人接納。
- (d) 倘閣下已提交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將其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接獲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由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信封面須註明「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華融國際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其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一般。

- (e) 接納股份要約須待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布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有關接納及接獲收購守則所規定之相關文件後,方被視為有效,且:
- (i) 隨附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e)段其他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登記合資格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接納表格,則須出具適當且獲過戶登記處信納之授權憑證文件(如授予遺囑認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副本)。
- (g) 在香港,接納股東將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比率支付因接納股份要約而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而該款項將從要約人應向接納股份要約之有關合資格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有關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與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任何有關閣下的股份交回之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根據收購守則，除股份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根據其印備之指示，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收到，方為有效。
- (b) 要約人保留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直至彼等可能釐定之日期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股份要約條款之權利。倘要約人修訂股份要約條款，則所有合資格股東，無論是否已接納股份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股份要約。
- (c) 倘股份要約獲延期，則要約人將須就股份要約之任何延期刊發公告，當中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股份要約將仍開放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之聲明。倘屬後者，則須於股份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股份要約之合資格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
- (d)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對按此經延長股份要約之其後截止日期之提述。
- (e) 接納任何相關經修訂股份要約均不可撤回，除非及直至接納股份要約之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本附錄一下文「5.撤回權利」一段撤銷彼等之接納及正式如此行事。

3.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合資格股東，作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為求接納股份要約，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股份要約之意向。

4. 公告

- (a) 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股份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項下規定的資料)股份要約有否經修訂、延長或屆滿。
- (b) 有關公告須列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股份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證券除外)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及
 - (v) 有關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c) 在計算截至截止日期接納之股份總數時,只有完整妥當及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過戶登記處已收到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d) 倘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顧問於要約期內作出任何有關接納水平或接納股東數目或百分比的聲明,要約人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的規定即時刊發公告。
- (e)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股份要約之任何公告(而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對有關公告並無進一步意見)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情況下作出。

5.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分段所載情況外，一旦接納股份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b) 於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情況下，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一上文「4.公告」一段所述就股份要約作出公告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向接納股東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有關規定為止。
- (c) 倘接納股東撤回接納，要約人應儘快且無論如何於上述情況發生後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接納股東交回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可信納彌償保證)。

6. 股份要約之交收

待有效之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有關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及／或有關所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可信納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為完整及狀況良好，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告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則有關根據股份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各接納股東之款項(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於過戶登記處收到填妥及有效之股份要約接納及促使相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權相關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儘快寄交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接納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股份要約條款(有關就股份要約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條款除外)，由要約人全數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接納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之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股東之代價金額將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7.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出股份要約，當中包括並非居於香港之合資格股東。向並非居於香港之合資格股東提出及實行股份要約，有可能受限於彼等居住之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有關海外股東應知悉並遵守本身所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並於需要時就股份要約徵詢獨立法律意見。登記地址於香港以外及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有關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信納就接納股份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於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須獲取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任何有關接納股東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股份要約即被視為構成該名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8. 稅務影響

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華融國際證券、華融國際融資、高銀融資、力高企業融資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股份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股份要約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9.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股東送交或已發出或已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視情況而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可信納彌償保證及根據股份要約支付應繳代價之股款，將會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發出或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華融國際證券、華融國際融資、高銀融資、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股份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有關文件及股款寄失或延誤之責任或由此引致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相關股份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股份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股份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股份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限，並應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華融國際證券及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需或適當的行動，以使與有關人士所接納股份要約有關之股份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所有。
- (f) 接納股東一經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向要約人、華融國際證券及本公司保證(i)合資格股東所持之股份售予要約人時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有關股份現時所產生或附帶或於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未來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及(ii)合資格股東並無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將或可能致使要約人、華融國際證券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任何地區與股份要約或接納股份要約有關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且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接獲及接納股份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該接納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作出上述聲明及保證，亦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股份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股份要約包括任何經延長或修訂之要約。

- (i) 於作出決定時，合資格股東必須依賴彼等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股份要約條款之自行檢查，包括所涉及之益處及風險。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華融國際證券、華融國際融資、高銀融資、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之法律或商業建議。合資格股東務請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 (j) 除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示明外，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除要約人及相關接納股東外，概無任何人士可強制執行有關送遞填妥及簽妥之相關接納表格之任何合約條款。
- (k)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刊發的年報。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13,786	159,527	116,021
除稅前溢利	28,107	25,053	28,279
稅項	<u>(4,756)</u>	<u>(4,103)</u>	<u>(4,098)</u>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23,351	20,950	24,181
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23,200	21,255	24,181
非控股權益	151	(305)	—
股息	—	—	—
每股基本盈利	6.2港仙	5.6港仙	4.8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830	1,775	3,878
流動資產	81,207	162,434	169,195
流動負債	<u>33,539</u>	<u>31,777</u>	<u>16,460</u>
流動資產淨額	47,668	130,657	152,735
非流動負債	<u>—</u>	<u>—</u>	<u>—</u>
淨資產	50,498	132,432	156,61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21	5,000	5,000
儲備	47,423	127,432	151,613
非控股權益	<u>2,454</u>	<u>—</u>	<u>—</u>
權益總額	<u>50,498</u>	<u>132,432</u>	<u>156,613</u>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各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修訂意見(包括強調事件、否定意見及免責意見)，且本公司於相同財政年度並無因規模、性質或事件產生任何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	116,021	159,527
銷售成本		<u>(68,376)</u>	<u>(99,289)</u>
毛利		47,645	60,238
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8	1,779	1,017
其他經營開支		(1,049)	(687)
行政開支		<u>(20,096)</u>	<u>(35,515)</u>
除稅前溢利	9	28,279	25,053
稅項	10	<u>(4,098)</u>	<u>(4,103)</u>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u><u>24,181</u></u>	<u><u>20,950</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181	21,255
非控股權益		<u>—</u>	<u>(305)</u>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u><u>24,181</u></u>	<u><u>20,950</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u><u>4.8</u></u>	<u><u>5.6</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878	1,77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10,276	29,39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919	44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765	2,0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54,235	130,565
		169,195	162,43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6,629	15,06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726	2,21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448	4,534
應付所得稅		7,657	9,966
		16,460	31,777
流動資產淨值		152,735	130,6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6,613	132,432
資產淨值		156,613	132,4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5,000	5,000
儲備		151,613	127,4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56,613	132,4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2)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621	-	47,423	-	48,044	2,454	50,498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21,255	-	21,255	(305)	20,950
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149	2,149	(2,149)	-
重組之影響	(621)	-	-	621	-	-	-
股份發行							
— 股份發售	1,250	123,750	-	-	125,000	-	125,000
— 資本化發行	3,750	(3,750)	-	-	-	-	-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附註27(c))	-	(10,166)	-	-	(10,166)	-	(10,166)
已付股息 (附註13)	-	-	(53,850)	-	(53,850)	-	(53,85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5,000</u>	<u>109,834</u>	<u>14,828</u>	<u>2,770</u>	<u>132,432</u>	<u>-</u>	<u>132,432</u>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5,000	109,834	14,828	2,770	132,432	-	132,432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	24,181	-	24,181	-	24,18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5,000	109,834	39,009	2,770	156,613	-	156,613

附註：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本集團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股本的面值超出本集團於為籌備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進行之本集團企業重組完成時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的成本的差額及；(ii)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而並不導致喪失控制權。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8,279	25,05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壞賬撇銷	9, 16	162	520
銀行利息收入	8	(833)	(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5	1,291	1,6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8	—	(25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8,899	26,9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961	(23,2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86)	(80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471)	(33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438)	8,44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484)	1,40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077)	2,373
經營產生之現金			
		32,804	14,752
已付香港稅項		(6,407)	(235)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6,397	14,51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	(3,394)	(588)
已收銀行利息		676	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5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718)	(296)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應收一名股東之款項增加		—	(16,948)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減少		—	(1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25	(9)	974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	114,834
已向股東支付之股息		—	(16,750)
		<u>(9)</u>	<u>81,984</u>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9)</u>	<u>81,98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670	96,20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0,565</u>	<u>34,360</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54,235</u></u>	<u><u>130,56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54,235</u></u>	<u><u>130,56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部，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44號雲咸商業中心21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上市（「上市」）。Starcross Group Limited（「SG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75%之股份，乃視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梁興隆先生（「梁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是投資公司。本公司及其現時組成集團之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包括設計、裝修及裝飾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一系列企業重組活動（「重組」），本公司因此成為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SG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於同日，梁先生與周梅莊女士（「周女士」）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75股及25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梁先生及周女士轉讓彼等於Crystal Sky Group Limited（「Crystal Sky」）的全部股權予Smart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SBHL」）（按本公司的指示），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SGL（按梁先生及周女士的指示）。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梁先生及周女士轉讓彼等於林周梁建築師有限公司（「林周梁建築師」）的全部股權予SBHL（按本公司的指示），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SGL（按梁先生及周女士的指示）；
- (iv)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梁先生及周女士轉讓彼等於LCL China Limited（「LCL China」）的全部股權予SBHL（按本公司的指示），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SGL（按梁先生及周女士的指示）；
- (v)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梁先生及周女士轉讓彼等於LCL Construction Limited（「LCL Construction」）的全部股權予SBHL（按本公司的指示），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九股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SGL（按梁先生及周女士的指示），且以SGL名義發行並登記的一股未繳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v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梁先生轉讓其於德高建設有限公司（「德高建設」）的全部股權予SBHL（按本公司的指示），而作為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SGL（按梁先生的指示）；
- (v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梁先生及周女士轉讓彼等於LCL Decoration Limited（「LCL Decoration」）的全部股權予SBHL（按本公司的指示），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SGL（按梁先生及周女士的指示）；
- (vi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梁先生及周女士轉讓彼等於LCL Design Limited（「LCL Design」）的全部股權予SBHL（按本公司的指示），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SGL（按梁先生及周女士的指示）；
- (ix)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梁先生及周女士轉讓彼等於LCL Interior Limited（「LCL Interior」）的全部股權予SBHL（按本公司的指示），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SGL（按梁先生及周女士的指示）；
- (x)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梁先生及周女士轉讓彼等於LCL Limited（「LCL Ltd.」）的全部股權予SBHL（按本公司的指示），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SGL（按梁先生及周女士的指示）；

- (x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SBHL與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BHL同意向梁先生轉讓Crystal Sk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974,000港元。轉讓代價乃按照Crystal Sky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根據其資產淨值釐定。由於出售Crystal Sky的代價乃按其資產淨值釐定，故出售Crystal Sky並無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盈虧；及
- (x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完成重組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於所呈列之兩個年度均一直存在(或自集團公司分別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而編製，而非自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控股公司之日期起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報告期末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詳細解釋見下文。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而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由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於被投資方所帶來之各種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當本集團取得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有關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會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d)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按控制方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之權益超過其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之差額(以控制方權益出資金額為限)不會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會考慮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之業績。

集團間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盈利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就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註冊費、提供資訊予股東之成本、將先前個別業務合併經營產生之成本或虧損等),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可比較金額乃按猶如實體或業務已於上一報告期末或彼等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早者為準)合併而進行呈列。

(e)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其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分)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本集團應佔之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f)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列賬。

(g)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內部呈報所用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定為負責制定戰略決策之督導委員會。

就財務報告而言，將不會把個別重要經營分部合併，除非該等分部具備類似的經濟特點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等方面類似。倘個別不重要之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則可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h)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能夠按以下基準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i) 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項目收入乃依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合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合約完成階段按迄今所進行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予以確定；

(ii) 設計及／或裝飾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i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尚餘本金及適用利息確認。

本集團有關提供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產生之服務收入的確認政策，載列於附註3(j)。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因收購資產而產生之開支。

只有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該等費用的財務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資產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下列方式將其成本攤分至其剩餘價值：

辦公設備	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25%－30%

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檢閱並作出調整（如適當）。當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賬面值立即撇減至可回收金額。

出售產生之盈利及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來釐定，並在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j) 建築合約

倘能夠可靠地估計與提供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有關的建築合約之結果，則收益及成本將參照報告期末之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按迄今所進行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量，惟倘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合約工程改動、索償及獎金付款以能可靠地計量及被認為有可能收取者為限而入賬。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則僅會以有可能收回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將有可能高於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則盈餘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列賬。就進度款超逾迄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盈餘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列賬。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負債（作為預收款）。已就所進行之工程開立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貿易應收款項。

(k)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給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該等獎勵乃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l)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於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所訂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且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故其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如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會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權下以外幣匯兌儲備累計。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稅前溢利」，原因在於有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個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本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應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企業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此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應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預見的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當期的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預計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結果。

年內之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n)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檢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應將公司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未針對該資產特有的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將已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o) 撥備

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等責任可能會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數額能夠可靠估計，即確認為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為履行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撥備以履行該當前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則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倘用以結算撥備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p) 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應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於根據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將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不出現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資產經評估後不作出個別減值，會於其後進行整體的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間的還款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撥備賬目內。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化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可繼續將資產確認入賬,條件為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分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盈利或虧損之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利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只有在本集團的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之短期內可予兌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限制性銀行存款未納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r)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按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賬。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之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中之購股權儲備。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當中考慮到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倘若僱員於有權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估計購股權之總體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內分攤，當中考慮到購股權將會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會審核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去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乃於該審核年度於損益內扣除／計入，惟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之原本僱員開支則除外，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確認為開支之款額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惟因並無達致與本公司股份市值相關之歸屬條件才沒收之購股權除外。權益款額乃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s)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項下列作保留溢利之一項獨立分配，直至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待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且宣派後，將獲確認為一項負債。

(t) 關聯方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管理層關鍵人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b)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c)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由(i)所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i)(a)所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層關鍵人員；及
 - (h)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管理層關鍵人員服務。

一名個人的關係密切家庭成員是指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被預期對該名人士構成影響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倘一項交易中，關聯方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事項，則該項交易為關聯方交易。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公認辦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前提為須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併應用。

⁴ 就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呈列。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所作出之披露構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對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乃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所作出之披露構成重要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對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收購合營業務(其構成一項業務(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入賬方式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列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會計原則應予以應用，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於收購合營業務時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倘及只有於參與合營業務之其中一方向合營業務投入現有業務時，則成立合營業務亦須應用相同規定。

合營業務經營者亦須就業務合併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規定之相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要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取代所有現時有關租賃之會計要求，並為租賃之會計及申報帶來重大改變，令更多資產及負債呈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亦為租賃成本之確認帶來轉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顧客能否控制某特定資產作為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之準則。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能獲若干豁免外，承租人在會計上對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會被刪除，而所有承租人之租賃將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由於本集團有眾多租賃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應用將影響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之確認。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所作出之披露構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對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信息披露，以使財務報表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變動。

為符合要求，實體須披露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以必要者為限），包括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之變動、匯率變動之影響、公平值變動及其他變動。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屬於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此外，披露規定亦適用於倘金融資產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之變動（如融資活動產生之對沖負債之資產）。

該等修訂列明達到新披露規定之一個方式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最後，該等修訂亦列明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須與其他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分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乃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就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公認辦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收益基準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之可推翻假設。此假設只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推翻：

- (a) 無形資產表明為收益之計量方法；或
- (b) 可證明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收益及耗用有密切關聯。

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現時，本集團使用直線法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要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按以下方式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使用權益法。

會計選項必須按投資類別應用。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須由地位改變當日起將相關變動入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出現潛在衝突。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乃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要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相關。

- 已引入一項新規定，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如進行下游交易，而所涉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盈虧必須全數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 新增一項規定，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貢獻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應否作為單一交易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引入全數確認盈虧之一般性規定之例外情況，以處理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者)進行交易而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不包含業務)之情況。
- 引入新指引，規定該等交易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確認，惟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者)保留之投資時，產生之盈虧於前母公司之損益確認，惟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要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特定指引，處理實體何時將資產(或出售組別)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至持作分派予擁有人(或反之亦然)，或何時終止持作分派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澄清就有關已轉讓資產之披露規定而言，一項有效合約是否持續參與一項已轉讓資產，並澄清並非明文規定須就所有中期期間作出抵銷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中引入)。然而，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可能需載有相關披露，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估計離職福利貼現率所採用之優質企業債券應以與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將導致從貨幣層面評估優質企業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由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應用。所產生之任何初始調整應於該期初之保留盈利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澄清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地方但於中期財務報表以外呈報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規定，有關資料應以與中期財務報表相互參照形式，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用語，載入使用者與中期財務報表同時取得之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要影響。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後的其他潛在影響，但目前尚未能夠指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5. 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

估計和判斷將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發生在相關情形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得出的會計估計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匹配。以下討論下一財年會產生重大風險，導致大幅調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估計和假設。

(a) 建造合約之收益確認

根據管理層對合約總成果及建造工程完工程度的估計，本集團就提供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設計和裝飾之收益和溢利作出確認。即使管理層在合約過程中審核及修改建造合約的收入和成本估計，合約的實際總收益和成本仍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且會影響確認的收益和溢利。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將定期審核交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確保可追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在超出議定信貸期後立即實施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可能不時經歷追收延期。倘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成疑，則可根據客戶的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以及銷賬記錄，作出壞賬及呆賬的特殊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能初步確認為可追收，但隨後變得不可追收，並導致其後註銷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相關應收款項。未作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追收性如發生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業績。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限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限，以釐定將入賬之折舊開支金額。使用年限乃於購入資產時根據經驗、預期使用情況、資產之耗損，以及因市場需求變化或資產服務輸出所產生之技術過時而估計。本集團亦每年檢閱就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繼續有效。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香港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的全球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和計算之最終稅項釐定是未能確定的。本集團基於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若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下表載列於結算日本集團所面臨主要貨幣風險的詳情：

	負債		資產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澳元(「澳元」)	-	-	211	3,454
人民幣(「人民幣」)	-	-	78	1,411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	-	24	1,898
	<u>-</u>	<u>-</u>	<u>211</u>	<u>3,454</u>
	<u>-</u>	<u>-</u>	<u>78</u>	<u>1,411</u>
	<u>-</u>	<u>-</u>	<u>24</u>	<u>1,898</u>

本集團主要面對澳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港元兌澳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增加及減少5% (二零一五年：5%) 的敏感度詳情。5% (二零一五年：5%) 為於本年度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用敏感率及表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未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倘港元兌澳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上升5%，而以下正數顯示溢利增加，則如下表所述將對溢利產生同等相反的影響：

外幣敏感度分析

	澳元的影響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敏感率	5%	5%
溢利或虧損	<u>11</u>	<u>173</u>

	人民幣的影響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敏感率	5%	5%
溢利或虧損	<u>4</u>	<u>71</u>

	新加坡元的影響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敏感率	5%	5%
敏感率	1	95

信貸風險

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持續監控相關信貸風險，並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還於各個報告期末審核各筆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確定充分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受到充分管理和緩解。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存在特定的信貸風險集中，因為最大客戶應收款項是本集團總貿易應收款項的33.3%；且前五大客戶的應收款項是總貿易應收款項的89.1%（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22.9%及96.7%）。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本集團只與信貸記錄及聲譽良好的客戶作交易。管理層持續監控該等債務人的財務背景及信譽。此外，流動資金（包括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亦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聲譽良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會保持靈活性，其方式是維持營運產生的充足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定期審核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其有充足財力履行財務義務。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並已納入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從內部提供予管理層關鍵人員的到期分析中。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可反映於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6,629	-	6,629	6,62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48	-	1,448	1,448
	-	8,077	-	8,077	8,077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5,067	-	15,067	15,06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34	-	4,534	4,534
	-	19,601	-	19,601	19,601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折現現金流分析根據獲普遍採納的定價模式釐定。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之相對短期性質使然，故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乃按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出者；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出者)可觀察數據(第一級計量所用報價除外)而得出者；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按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技術而得出者。

由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並無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故並無披露分析。

於本年度概無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之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建造業務提供資金，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及維持最優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核及管理資本結構，以在與借貸水平更高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方式保持不變。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的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於年內，本集團專注於提供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列載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因為本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且並無可用的獨立營運分部之財務資料。因此沒有提呈營運分部資料。

各項服務的簡要說明載列如下：

設計服務	室內空間的概念設計
裝修服務	協調、管理及安排將予分包的裝修工程
裝飾服務	室內空間的裝飾擺設工作

主要服務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服務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設計及／或裝飾服務收入	27,732	25,220
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收入	88,289	134,307
	<u>116,021</u>	<u>159,527</u>

按地理位置提供之資料

本集團營運地點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

本集團根據客戶位置劃分地理分部。有三個以客戶為基礎的地理分部。於年內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按客戶位置劃分)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92,149	133,759
中國	22,662	25,768
新加坡	1,210	—
	<u>116,021</u>	<u>159,527</u>

本集團亦根據資產所在位置劃分地理分部，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相關資料(按地理位置劃分)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u>3,878</u>	<u>1,775</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36,340	—
客戶B	25,382	32,668
客戶C(*)	—	34,966
客戶D	23,015	25,275
客戶E(*)	—	23,958
客戶F(*)	—	18,207
	<u> </u>	<u> </u>

*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相關年度之總收益不超過10%。

8. 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33	61
其他經營收入	795	626
雜項收入	130	80
	<u> </u>	<u> </u>
	1,758	767
其他盈利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	250
匯兌收益淨額	21	—
	<u> </u>	<u> </u>
	21	250
總額	<u> </u>	<u> </u>
	1,779	1,017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附註11)	6,043	5,31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不包括董事酬金)	8,150	7,5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酬金)	255	237
	<u>8,405</u>	<u>7,808</u>
核數師酬金	800	800
壞賬撇銷 (附註16)	162	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1,291	1,643
有關辦公場所之運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2,801	2,692
匯兌損失淨額	–	1,382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	14,819
	<u><u>–</u></u>	<u><u>14,819</u></u>

10.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年內撥備	4,260	6,986
上年度超額撥備	(162)	(2,883)
	<u>4,098</u>	<u>4,103</u>
即期稅項開支	<u><u>4,098</u></u>	<u><u>4,103</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五年：16.5%) 的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年內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根據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調節為除稅前溢利，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8,279	25,053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溢利之		
利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4,666	4,134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5)	(5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1	2,517
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28)	19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7	195
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221)	-
上年度超額撥備	(162)	(2,883)
年內所得稅開支	<u>4,098</u>	<u>4,103</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產生之估計稅項虧損約1,5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73,000港元)。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地用於抵銷產生有關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11.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 花紅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先生	-	2,119	18	2,137
周女士(行政總裁)	-	2,146	18	2,164
施振寧先生	-	1,004	18	1,0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維鐘先生	240	-	-	240
李敬天先生	240	-	-	240
何衍業先生	240	-	-	240
	<u>720</u>	<u>5,269</u>	<u>54</u>	<u>6,043</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 花紅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先生 (附註(a))	–	2,095	18	2,113
周女士 (附註(b))	–	2,138	18	2,156
施振寧先生 (附註(b))	–	940	14	9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維鐘先生 (附註(c))	32	–	–	32
李敬天先生 (附註(c))	32	–	–	32
何衍業先生 (附註(c))	32	–	–	32
	<u>96</u>	<u>5,173</u>	<u>50</u>	<u>5,319</u>

附註：

- (a) 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b) 周女士及施振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唐維鐘先生、李敬天先生及何衍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於董事加入本集團時或吸引董事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務的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僱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乃於上文披露。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董事	5,323	5,223
非董事	2,118	1,815
	<u>7,441</u>	<u>7,03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2,082	1,7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u>2,118</u>	<u>1,815</u>

酬金屬下列範圍的相關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人數如下：

	人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u>2</u>	<u>2</u>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之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人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3	3
	3	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並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或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務的補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並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在重組之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總額53,850,000港元。於53,850,000港元當中，37,100,000港元已於上市之前派付予股東，而餘下金額已於上市之後派付予股東。

附屬公司已向彼等之股東宣派以下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LCL Interior(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向其股東宣派及結清中期股息每股35港元以及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4港元(合共7,0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LCL Construction(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向其股東宣派及結清中期股息每股62.5港元以及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2港元(合共12,5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林周梁建築師（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50,000港元（合共1,3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LCL China（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向其股東宣派及結清中期股息每股460港元以及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590港元（合共4,6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LCL Design（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向其股東宣派及結清中期股息每股25港元以及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8港元（合共5,0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LCL Decoration（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80,000港元（合共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LCL Ltd.（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7,000港元（合共700,000港元）。

1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24,1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25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5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382,877,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出現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機動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2,044	55	6,733	8,832
添置	79	–	509	588
出售	–	–	(1,583)	(1,58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2,123	55	5,659	7,837
添置	64	–	3,330	3,39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187	55	8,989	11,2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1,545	55	4,402	6,002
年內支出	281	–	1,362	1,643
於出售時撥回	–	–	(1,583)	(1,58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1,826	55	4,181	6,062
年內支出	197	–	1,094	1,29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023	55	5,275	7,3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64	–	3,714	3,87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97	–	1,478	1,775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276	29,399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7至45天。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702	23,470
31-60天	2,744	3,019
61-90天	789	47
90天以上	5,041	2,863
	<u>10,276</u>	<u>29,399</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2	520
已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162)	(520)
年末結餘	<u>-</u>	<u>-</u>

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首次授出信貸之日起至報告期末止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因此，董事認為無須就超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進一步作出信貸撥備。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政策乃基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對應收款項作出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制定。倘出現相關事項或情況有變而顯示不一定可收回結餘時，則須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管理層持續密切審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就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8,487,000港元及3,869,000港元而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債務。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2,901	978
逾期一至三個月	3,533	1,985
逾期超過三個月	2,053	906
	8,487	3,869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來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風險沒有重大變動以及相關結餘仍視為可以全額收回，因此管理層認為無須就相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7.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7,504	38,488
減：已收和應收之進度款	(6,585)	(38,040)
	<u>919</u>	<u>448</u>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減：已收和應收之進度款		
已收和應收之進度款	9,434	31,272
減：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8,708)	(29,062)
	<u>726</u>	<u>2,210</u>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預計在一年內收回／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分別約為2,189,000港元及1,210,000港元。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金	663	437
預付款項	756	356
應收利息	157	19
留存款項(附註17)	2,189	1,210
	<u>3,765</u>	<u>2,022</u>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現金及本集團手頭持有的現金。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並存放於近期無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銀行。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069	30,565
銀行存款(附註)	90,166	100,000
	<u>154,235</u>	<u>130,5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54,235</u>	<u>130,565</u>

附註：

於銀行之存款按市場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每年0.95%至0.96%(二零一五年：0.85%))計息。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包括下列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澳元	211	3,454
歐元	42	50
英鎊	228	267
人民幣	78	1,411
加元	1	1
日元	98	82
新加坡元	24	1,898
	<u>682</u>	<u>7,163</u>

附註：

人民幣款項不可自由地兌換為其他貨幣並受到外匯管制。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629	15,067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856	11,602
31－60天	812	336
61－90天	483	1,771
90天以上	3,478	1,358
	<u>6,629</u>	<u>15,067</u>

購買若干貨品及服務之信貸期為7至90天以內。

2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1,490
應計開支	1,448	3,044
	<u>1,448</u>	<u>4,534</u>

2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a))	38,000,000	380
根據重組而增加 (附註(b))	<u>962,000,000</u>	<u>9,620</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a))	1	—
根據重組而發行股份 (附註2)	25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 (附註(c))	374,999,974	3,750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股份 (附註(d))	<u>125,000,000</u>	<u>1,250</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u>500,000,000</u></u>	<u><u>5,000</u></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股份」），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b)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書面通過之決議案，藉增設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董事獲授權資本化約3,750,000港元，方法為使用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374,999,974股股份，以供配發。
- (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於上市時根據股份發售發行125,000,000股股份。
- (e)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2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就彼等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所授出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i)倘向各合資格參與人授出，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總值不超過5.0百萬港元。

行使價必須至少為(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之最高者。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為10年，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到期屆滿，除非另行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終止。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第19至21頁「董事會報告」一節披露。

24. 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周女士分別收購LCL Ltd.及LCL Decoration的13%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約為111,000港元及276,000港元。其後及在重組前，LCL Ltd.及LCL Decoration由梁先生及周女士全資擁有。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德高建設的非控股股東將其於德高建設的全部5,000股股份出售予梁先生，代價為500,000港元。轉讓代價乃基於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轉讓完成後及在重組前，德高建設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林周梁建築師的非控股股東將其於林周梁建築師的一股股份出售予梁先生，代價為2,000,000港元。轉讓代價乃基於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轉讓完成後及在重組前，林周梁建築師由梁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擁有約66.66%及33.33%。

25. 出售

德高建設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德高建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SBHL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BHL同意按代價約10,000港元將德高建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該獨立第三方。由於出售德高建設的代價乃根據其資產淨值釐定，故出售德高建設並無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盈虧。此外，由於德高建設已停止運營，故出售德高建設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

(i) 已收代價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總代價

10

(ii) 對失去相關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	19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9)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u>10</u>

(iii)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結果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0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u>(10)</u>
	<u>-</u>

(iv)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收取之總代價	10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19)</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9)</u>

Crystal Sky

本集團已出售Crystal Sky (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停止運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SBHL與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BHL同意按代價約974,000港元將Crystal Sk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梁先生。由於出售Crystal Sky的代價乃根據其資產淨值釐定，故出售Crystal Sky並無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盈虧。此外，由於Crystal Sky已停止運營，故出售Crystal Sky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

(i) 已收代價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總代價／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974

(ii) 對失去相關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流動資產**

應收LCL Interior之款項

18,699**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4,604)

應付所得稅

(13,121)(17,725)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974

(iii)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結果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收代價

974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974)—

26.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或繳足資本	本公司所持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 %	間接 %	
SBHL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股每股 1美元股份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LCL Construction	香港	普通股	200,000股 每股1港元股份	-	100	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 設計解決方案，香港
LCL Design	香港	普通股	200,000股每股 1港元股份	-	100	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 設計解決方案，香港
LCL Interior	香港	普通股	200,000股每股 1港元股份	-	100	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 設計解決方案，香港
LCL China	香港	普通股	10,000股每股 1港元股份	-	100	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 設計解決方案，香港
LCL Ltd.	香港	普通股	100股每股 1港元股份	-	100	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 設計解決方案，香港
LCL Decoration	香港	普通股	100股每股 1港元股份	-	100	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 設計解決方案，香港
林周梁建築師	香港	普通股	3股每股 1港元股份	-	100	提供一站式綜合室內 設計解決方案，香港

2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	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47	4,2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085	110,527
		<u>114,678</u>	<u>114,769</u>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991	5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9	644
		<u>1,340</u>	<u>1,177</u>
流動資產淨值		<u>113,338</u>	<u>113,592</u>
總資產減 流動負債		<u>113,338</u>	<u>113,592</u>
資產淨值		<u>113,338</u>	<u>113,592</u>
權益			
股本		5,000	5,000
儲備	27(b)	108,338	108,5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113,338</u>	<u>113,59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梁興隆
董事

周梅莊
董事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242)	(1,242)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 (附註(a))	(3,750)	—	(3,750)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股份 (附註(b))	123,750	—	123,75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c))	(10,166)	—	(10,166)
	<u>109,834</u>	<u>(1,242)</u>	<u>108,592</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u>109,834</u>	<u>(1,242)</u>	<u>108,592</u>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254)</u>	<u>(254)</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09,834</u>	<u>(1,496)</u>	<u>108,338</u>

附註：

- (a)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指資本化款項，方法為將使用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374,999,974股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與就上市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間之差額。
- (c)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指就股份發售所產生之資本化上市費用。
- (d)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108,3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8,592,000港元)。
- (e)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虧損約1,4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42,000港元)。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若干土地、辦公樓宇及董事住處訂立了商業租賃。該等租賃平均為期兩年。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額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38	3,86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54
	2,038	5,923

29.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其與股東之間的經常賬分別向股東支付股息約37,100,000港元。

30. 重要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與關聯方訂立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支付予東惠有限公司之租金開支(附註(a))	53	50
支付予廣太有限公司之租金開支(附註(b))	1,459	1,450
支付予冠毅亞洲有限公司之 董事宿舍租金開支(附註(c))	1,486	1,463
自冠毅亞洲有限公司收取之設計及/ 或裝飾服務收入(附註(c))	350	—
出售Crystal Sky予梁先生(附註25)	—	974
	—	974

附註：

- (a) 梁先生及周女士均為本公司及東惠有限公司之共同董事及股東。
- (b) 梁先生為本公司及廣太有限公司之共同董事及股東。
- (c) 梁先生及周女士均為本公司及冠毅亞洲有限公司之共同董事及股東。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付予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附註11及12所披露）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8,901	7,5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9	99
	9,010	7,668

31.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III. 債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項之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項。

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方面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IV.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直至並包括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為止並無重大變動。

(A)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作出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股份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綜合文件內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綜合文件內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者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綜合文件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綜合文件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要約人、國能商業、上海國明及上海中社之唯一董事以及控制要約人之人士(牛芳女士及劉全輝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就本綜合文件內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綜合文件內表達的意見(由本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董事發表者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綜合文件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綜合文件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B) 股本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結束起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	
<u>5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u>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轉換證券，或任何發行股份之協議或安排。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尤其包括於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享有同地位。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將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交易。

(C) 本公司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D)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 份之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75.00%
國能商業(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75,000,000	75.00%
上海國明(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75,000,000	75.00%
上海中社(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75,000,000	75.00%
牛芳女士(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75,000,000	75.00%
劉全輝先生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75,000,000	75.00%
胡章翠女士 (附註)	配偶之權益	375,000,000	75.00%

附註：

要約人由國能商業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上海國明擁有約66.67%及由上海中社擁有約33.33%。上海國明由劉全輝先生擁有70%及由牛芳女士擁有30%。上海中社由劉全輝先生擁有20%及由牛芳女士擁有80%。胡章翠女士為劉全輝先生之配偶。因此，國能商業、上海國明、上海中社、牛芳女士、劉全輝先生及胡章翠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E)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控制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益詳情已載列於本附錄「(D)主要股東權益披露」一段。

(F) 額外披露於本公司及有關股份要約之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 (i) 除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獲得任何股份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以代價進行股份或股份權利的交易；
- (ii)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操控任何投票權或對股份、本公司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權利；
- (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接獲任何接納股份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v) 除本公司之貸款融資外，概無有關將根據股份要約所收購之任何證券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vi) 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 (vii) 概無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且可能對股份要約屬重大之股份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 (v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股份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ix)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x) 除「董事會函件」內「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以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持有或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益；
- (xi)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對「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別所指明之本公司之顧問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xii) 於有關期間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或(4)類類別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並且概無該人士曾以代價進行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交易；
- (xiii) 於有關期間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全權委託管理之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彼等並無曾以代價進行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交易；

- (xiv) 概無董事持有將另行賦予彼等權利可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之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
- (xv)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xvi) 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股份要約有關賠償；
- (xvii) 除梁先生、周女士、劉全輝先生及牛芳女士於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外，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股份要約之結果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股份要約之結果或關乎股份要約之其他事宜之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xviii) 除梁先生、周女士、劉全輝先生及牛芳女士於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私人利益之重大合約；及
- (xix) 除訂立梁先生、周女士、劉全輝先生及牛芳女士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買賣協議外，概無董事曾以代價進行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交易。

(G)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1.01
七月二十九日	0.97
八月三十一日	1.07
九月三十日	1.39
十月三十一日	1.60
十一月三十日	1.68
最後交易日	1.69
十二月三十日	1.72
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1.73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之每股1.73港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之每股0.96港元。

(H)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董事訂立下列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a) 本公司與梁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的服務協議，據此，梁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始為期三年，於到期後自動續約，直至一方以最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且(i)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300,000港元的固定薪金及(ii)倘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除稅後但支付本集團花紅前的經審核綜合溢利多於23,000,000港元，梁先生有權享有相等於超過23,000,000港元溢利的7%作為酌情花紅（「酌情花紅」）；
- (b) 本公司與周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的服務協議，據此，周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始為期三年，於當時任期屆滿翌日起接續自動續約，每次為期一年，直至一方以最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且周女士有權收取(i)每年1,300,000港元的固定薪金及(ii)酌情花紅；

- (c) 本公司與施振寧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的服務協議，據此，施振寧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於到期後自動續約，直至一方以最少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且施振寧先生有權收取(i)每年910,000港元的固定薪金及(ii)酌情花紅；
- (d) 本公司與何衍業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的委任函，據此，何衍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至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上市日期」）的初始期間及上市日期起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於有關委任函的年期屆滿後，本公司繼續向何衍業先生支付每月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 (e) 本公司與唐維鐘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的委任函，據此，唐維鐘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至上市日期的初始期間及上市日期起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於有關委任函的年期屆滿後，本公司繼續向唐維鐘先生支付每月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
- (f) 本公司與李敬天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的委任函，據此，李敬天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至上市日期的初始期間及上市日期起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於有關委任函的年期屆滿後，本公司繼續向李敬天先生支付每月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i)在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ii)是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iii)是有效期尚餘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訂明限期合約；或(iv)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

(I)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是其函件或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華融國際融資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高銀融資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華融國際證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鼎珮證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除華融國際融資於股份之權益獲計入貸款融資外，華融國際融資、高銀融資、華融國際證券及鼎珮證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可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具備法律效力)。

華融國際融資、高銀融資、華融國際證券及鼎珮證券已分別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各自發出書面同意，同意在綜合文件內以各自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沒有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J) 訴訟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進行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待決或存在威脅之訴訟、仲裁或申索。

(K)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個年度內直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其中包括) 梁先生及周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於當時為新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Crystal Sky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b) (其中包括) 梁先生及周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LCL China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的買賣協議，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c) (其中包括) 梁先生及周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LCL Constructi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的買賣協議，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d) (其中包括) 梁先生及周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LCL Decorati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的買賣協議，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e) (其中包括) 梁先生及周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LCL Desig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的買賣協議，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f) (其中包括) 梁先生及周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LCL Interio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的買賣協議，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g) (其中包括) 梁先生及周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LC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的買賣協議，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h) (其中包括) 梁先生及周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林周梁建築師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的買賣協議，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i) (其中包括) 梁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德高建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的買賣協議，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j) Smart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與梁先生作為買方就買賣Crystal Sky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973,940.40港元；
- (k) 梁先生、周女士及賣方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梁先生、周女士及賣方承諾，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並受其規限下不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競爭；
- (l) 梁先生、周女士及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的彌償契據，據此，梁先生、周女士及賣方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為受益人提供若干稅項及遺產稅彌償及其他彌償；
- (m) 本公司、執行董事、賣方、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與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並受其規限下於香港提呈發售股份以供公眾認購(「**公開發售**」)；
- (n) 本公司、執行董事、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智華證券有限公司、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向專業人士、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配售**」)；及
- (o) 本公司與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就釐定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每股股份的最終發售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的定價協議。

(L)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44號雲咸商業中心21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主要成員包括要約人、國能商業、上海國明、上海中社、牛芳女士及劉全輝先生。
- (f) 要約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盧押道18號海德中心11樓D室。
- (g) 牛芳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兼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之地址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楊路1996號。
- (h) 劉全輝先生(為要約人之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之地址位於中國武漢市礄口區解放大道606號。
- (i) 華融國際證券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29樓。
- (j)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M)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之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i)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44號雲咸商業中心21樓)；(ii)本公司網站(<http://lchk.hk/>)；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華融國際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3頁；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至18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0頁；
- (g) 鼎珮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38頁；

- (h)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k)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貸款融資之貸款融資協議。